

“意外触碰”引风波 纠缠式维权何以翻车？

本报记者 梁爽

8月26日中午，一段餐厅监控视频引发全网热议。监控显示，一名4岁男童手持玩具枪在店内跑动，途经收银台时因过道拥挤、身体失衡，意外触碰正在结账的女子。

女子认定男童系故意触碰，当即上前抓拽男童衣领，致使孩子颈部留下勒痕。事后，女子以自身权益受侵犯为由，要求男童家长书面及视频公开道歉，而男童家长以孩子无故受伤为由，主张对方对等道歉。双方争执报警并历经三次调解，因无法就道歉事宜达成一致最终调解失败。随后女子表示已启动诉讼程序维权。9月8日完整监控曝光后，事件细节再度引发热议。

9月14日，男童父亲通过社交平台再次发声：针对相关纠纷，已正式委托律师全权代理。

这起发生在餐厅内的轻微纠纷因网络视频持续发酵，引发大量网友讨论：孩子的无心之举要不要担责？大人的过激反应如何定性？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法律界人士。

法治访谈

嘉宾：
慕丽 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行政法与政府法律事务业务中心主任
杜嘉雯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博士

记者：4岁男童的意外触碰，构成民事侵权吗？

慕丽：不构成。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一般侵权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有违法行为、造成损害事实、行为与损害有因果关系、行为人有过错，缺一不可。对照本案，两大核心条件都不成立。

孩子才4岁，是法律上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不具备认知和自控能力。监控显示，他只是奔跑过程中偶然、瞬时碰了一下，既非故意，也无疏忽大意，谈不上过错，甚至可以听见孩子对该女子说“对不起，阿姨”。因此，孩

子的行为不符合侵权标准，无需担责。

杜嘉雯：退一步讲，即便司法上推定侵权成立，责任也由监护人承担。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明确规定，孩子造成他人损害，由监护人承担责任，不要求监护人有过错；监护人能证明自己尽到了监护职责的，只能减轻责任，不能完全免除责任。如果孩子名下有个人财产，先以这笔钱支付赔偿，不足部分再由家长补足。

记者：女子当场抓拽男童衣领致其颈部受伤，如何定性？家长能否追责？

慕丽：女子的行为不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已构成过错侵权，家长有权追责。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对“自助行为”设定了严格条件：必须正在遭受侵害、情况紧迫来不及寻求公力救济、手段必要合理、事后立即报警。

本案中，孩子碰一下就结束了，不存在持续侵害，女子完全可以事后找家长协商，不符合“情况紧迫”；而且“自助行为”通常只限于临时扣留财物等温和手段，当众抓拽幼童衣领并造成其颈部损伤，明显过激，超出合理边界。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女子应承担侵权责任，家长可以主张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赔偿，并要求对方当面或公开赔礼道歉。

杜嘉雯：从行政责任看，该行为还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殴打、伤害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可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认定时只需看孩子是否为未成年人，不要求行为人明知。是否构成“殴打、伤害”，由公安机关结合行为力度、主观意图、伤情后果综合认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可以依法调解，但调解必须自愿、合法，绝不纵容伤害未成年人的行为，家长有权拒绝不合理调解，并要求依法处理。

记者：孩子无心之举，需要公开视频道歉吗？

慕丽：没有法律依据，属于不合理诉求。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条规定，赔礼道歉等责任方式，必须与侵权行为的实施方式、影响范围、损害后果相当，而不是以被

侵权人的主观诉求为标准。

本案中，孩子的触碰是餐厅里的偶然意外，无恶意、无损害、无传播、无恶劣影响，属于极其轻微的纠纷；而公开视频道歉传播面广、公示性强、影响持久，二者严重失衡。

司法实践中，法院处理涉未成年人纠纷时，会优先考量孩子的身心健康，防止不合理追责造成二次伤害。即便需要道歉，也只会支持私下口头或书面道歉，绝不会支持公开视频道歉。家长有权拒绝这一要求。

记者：如何界定合法维权与过度维权、权利滥用？

杜嘉雯：公民有诉讼权利，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本身合法，但维权必须讲诚信、讲比例。民法典第七条确立诚信原则，第一百三十二条明确禁止滥用权利。

区分标准主要有两点：一是诉求与损害是否匹配。合法维权基于真实、合理的损害，诉求与后果、过错程度相适应；过度维权则是针对轻微甚至无损害的行为，提出远超必要限度的苛刻要求。二是维权目的是否正当。合法维权为弥补损失、化解纠纷；过度维权则夹杂博取流量、恶意追责、报复泄愤等目的。

本案中，女子不仅提出超额要求，还借自媒体炒作、引导舆论，诉求和方式明显超出合理范畴，属于典型的过度维权、权利滥用，既浪费司法资源，也违背理性维权逻辑。

记者：这起纠纷对普通人和孩子家长有哪些启示？

慕丽：这是一起兼具民生温度和法治价值的典型纠纷，既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也厘清了公民维权边界。

对普通人和家长而言，要树立理性、适度维权观念，维权守住比例原则，不突破法律底线和公序良俗；要对未成年人无心、轻微、无损害的行为适度包容，不能动辄苛责，更不能借网络舆论“霸凌”孩子，守护孩子身心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尽好监护责任，加强对低龄儿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护，减少意外纠纷。

法律既包容孩童的无心过失，也约束成年人的过激维权；既保障公民合法维权的权利，也划定权利行使的边界，让每一起民间纠纷都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化解。

宝鸡陈仓交警大队组织烈士纪念日祭扫暨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李文达)今年9月30日是我国第十三个烈士纪念日，为深切缅怀革命先烈，赓续红色血脉，凝聚奋进力量，当天，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陈仓大队组织党员民辅警代表前往烈士陵园，开展烈士纪念日祭扫暨主题党日活动，以庄重肃穆的仪式致敬英烈、淬炼警魂、砥砺初心使命。

活动现场庄严肃穆，全体人员神情庄重，整齐列队于烈士纪念碑前。党员代表缓步上前，向革命烈士和公安英烈敬献花篮；全体人员脱帽肃立，默哀三分钟，深切缅怀为

国家安宁、人民幸福英勇献身的英烈，表达崇高敬意与无限追思。全体党员民辅警高举右拳，面向鲜红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后，大家依次绕行纪念碑、敬献鲜花，深刻感悟革命先辈和公安英烈忠诚担当、无私奉献、舍生取义的崇高精神，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精神洗礼。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更是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教育，更是一次思想淬炼和精神激励。大家纷纷表示，要传承烈士精神，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攻坚克难。

山阳公安开展社会治安清查集中统一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江锋 见习记者 高博)9月29日晚，山阳县公安局聚焦近期警情案件特点和社会面治安形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治安清查集中统一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巡、精准查、深入宣、立体防，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山阳县公安局紧盯国庆假期公共安全防线，把此次行动作为攻坚化解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持续掀起“打防管控建”声势、着力夯实全县平安稳定根基的又一次“亮剑”行动。清查过程中，民警坚持覆盖全面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加强车站、商场、广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周边和城乡接合部等治安复杂地区的巡逻查控、交通疏导。坚持动态和静态相结合，充分发挥好街面警务站、治安卡口定点守控和车巡、步巡、视频巡、动态巡控的作用。坚持面上巡查和重点清查相结合，加大对出租房、洗浴场所、娱乐场所、网吧、酒店、工地工棚、废弃厂房、夜市等部位集中清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坚持打击和防范相结合，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现行违法犯罪，并将

定边公安交警大队营造良好节日交通环境

国庆假日，榆林市定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通过开展“车让人，车让人，人守规，争做文明陕西人”主题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农忙、安全两不误；持续开展“礼让斑马线”宣传活动，传递文明交通理念。民辅警通过劝导行人不要横穿马路、争道抢行、闯红灯等行为，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同时，定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充分利用业务窗口、马路学堂、运输企业、快递外卖企

业、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新闻媒体阵地，全面掀起“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热潮，不断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守法意识和文明交通出行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民辅警还结合农村群众出行特点，向村民讲解酒驾、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骑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规范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倡导村民要文明乘车、文明走路、文明骑车、文明开车、文明停车。

闫晋

办好民生“小案” 做实司法服务

(上接1版)凤翔区法院主动嵌入县区、乡镇两级综治中心，做实诉调对接端口前移，整合司法所、行业调解组织、酒业协会、村社人民调解员等多方力量，完善“法院+N”协同解纷机制，推动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消解在基层。4个基层人民法庭向下扎根，用好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室，把法庭搬到田间地头、酒庄厂区，围绕土地承包、邻里权属、劳务报酬、白酒产业链购销等纠纷就地开庭、就地调解，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为乡村振兴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筑牢司法屏障。

淬炼队伍 固本强基

凤翔区法院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脱薄攻坚重点任务纳入考评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导向。该院持续抓实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填报，营造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实施“青蓝工程”，由资深法官与青年干警结对帮带，开办“法官夜校”、业务沙龙。“以前怕办复杂案件，现在有了法官手把手教，心里有底了。”青年干警曹子钰说。

一起跨省买卖合同纠纷，承办法官运用云上法庭开展线上调解，妥善化解了纠纷。当事人感慨：“原以为要跑几百公里，没想到在手机上就把庭开了！”

凤翔区法院同步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与基础设施升级，推进数字化法庭改造，补齐基层法庭硬件短板，推动电子卷宗、云开庭、线上调解等数字化应用常态化，以科技赋能破解基层人少事多难题。如今，考核看实绩、办案比担当，干警气更顺、干劲更足，脱薄争先的内生动力持续迸发。



10月2日14时许，一名市民在公园游玩时突发疾病，意识不清，须紧急送医。周至县公安局铁骑快反队第一时间集结警力、规划最优救援路线，迅速将其送达县人民医院，为患者诊疗康复抢下宝贵的救治时间。

陈杰钢 通讯员 丁鹏 摄

金秋护果忙 警民暖意浓 —— 西安鄠邑甘亭派出所“护果警务”化解涉农纠纷

陈杰钢 通讯员 蒲欣悦

金秋十月，果香四溢。秦岭脚下的鄠邑大地，猕猴桃沉甸甸挂满枝头，一辆辆满载果筐的货车穿行在乡间公路，处处涌动着丰收的喜悦。然而，交易旺季也是涉农纠纷的多发期。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甘亭派出所立足辖区果商往来络绎不绝、交易纠纷易发的实际，创新推行“护果警务”机制，把矛盾排查、法治宣传、风险提示、回访服务延伸到果园、交易市场和收购点，建立起“快受理、快核查、快调处、快回访”的闭环工作流程，并联合村干部、司法所等多方力量，倾力守护果农、果商的合法权益。

10月1日，正值国庆假期，甘亭派出所值班室的报警电话骤然响起。电话中，4名果农焦急求助：他们在猕猴桃交易中碰见难题，果商将果子拉走后却迟迟不付货款。接警后，民警迅速启动涉农纠纷快速调处机制，第一时间展开处置。

经了解，果商章某与4名果农谈妥收购事宜后，将猕猴桃装车运走，货款却迟迟没有到账。果农们多次电话联系无果，心里没底，生怕这一季的辛苦劳作打了水漂。

民警询问中介，中介解释道，章某往年常来此地收购果子，口碑不错，“应该不会骗人，许是遇到了什么事”。可始终联系不上章某的现实，仍让果农们愁眉不展。

民警陈宁一没有简单将此事定性为诈骗，而是从维护交易秩序、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出发，一边安抚果农情绪，一边逐人核对销售数量、货款金额和运输时间，固定证据。他详细询问中介章某往年的收购情况，又借助外来果商登记信息、村组干部等多条渠道核查，终于获知了章某的身份和联系方式。民警辗转联系到章某家中，与其约定到甘亭派出所当面处理此事。

10月2日上午9时，章某与果农们如约来到甘亭派出所。章某解释说，自己不慎将手机遗失，这才导致失联。民警采取“背对背”倾听诉求，“面对面”释法说理的方式，一方面引导果农稳定情绪、依法维权，另一方面提醒章某要珍惜自己多年来积累的信誉，换位思考果农的不易。陈宁一趁机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厘清果商与果农双方责任。一番耐心调解下来，双方心

结解开，章某当场足额支付全部款项，为4名果农挽回经济损失1.8万元。一场可能升级的涉农纠纷，在民警的细心、耐心与巧心下圆满化解。

10月3日，4名果农专程来到甘亭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心系果农解民忧 秉公协调欠款”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要不是民警帮我们把钱要回来，这一季的辛苦就白费了。”果农代表紧握着民警的手，言语间满是诚挚谢意。此次涉农纠纷的高效妥善化解，是甘亭派出所“护果警务”落地见效的真实写照，也是基层公安深耕民生警务、护航乡村产业发展的生动实践。眼下正值猕猴桃交易黄金旺季，针对辖区涉农交易集中、人员流动量大、矛盾隐患多发的特点，甘亭派出所将持续深化“护果警务”，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法治宣传、合同指导和纠纷回访，优化外来果商信息登记与联系机制，推动涉农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做到“矛盾早发现、纠纷快调处、权益有保障”，以公安温度守护果农“钱袋子”，以法治力量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